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季度公佈

本公佈乃由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
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一份關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呈請，旨在解決本集團的現金流問題，並審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擬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及支付人民幣120,000,000元作為意向金之事件（「**該事件**」），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季度公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意向書；(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季度公佈；(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季度公佈；(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季度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i) 對該事件進行審查（「**審查**」）、公佈審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v)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非無保留意見；
- (vi)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集團復牌計劃及復牌計劃之進度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進度及進展之季度更新載於下文。

主要事件

時間表

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該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與賣方相互同意終止意向書及由賣方悉數退還意向金（不計利息）予該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全數意向金（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該附屬公司收回。

倘本公司能夠顯示證明導致任命臨時清算人的問題已經解決，並可以持續經營，本公司便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撤回或撤回對公司的請願書。

主要事件

進行審查、採取有關該事件之補救行動及完成內部監控審閱以及公佈審查結果及已採取之補救行動

時間表

在其他條件基本得到滿足下，本公司已從債權人獲得了申請解除臨時清算人的支持。

本公司已聘請專業調查顧問對該事件進行了調查，一家具有相關過往經驗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發布獨立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報告的初稿預計將於2020年10月5日完成。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即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以進一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擬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有效性。實施之前與事件有關的行動。本公司認為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和過往的內部控制顧問經驗。

公司將按照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的建議，根據公司的內部控制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主要事件

時間表

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自有及租賃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及提供與電力供應相關的營運、維修、護理及安裝服務。

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繼續維持正常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 (1) 條，倘股份連續18個月停牌，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這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到期（「復牌限」）。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提交了將復牌期限延長五個月的申請，但須經聯交所批准。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並至少按每季度的基準作進一步公佈以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其業務營運發展、其復牌計劃、復牌計劃落實進度（及其任何重大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之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王宵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繼榮先生、謝作民先生及張弓先生。